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Opera Ros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294,980	18.77	[編纂]	[編纂]
Dawning Sky Limited ⁽¹⁾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4,294,980	18.77	[編纂]	[編纂]
霍先生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4,294,980	18.77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	59,928	0.26	[編纂]	[編纂]
Vermilion Bird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198,680	13.98	[編纂]	[編纂]
Glowing Fame Limited ⁽³⁾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3,198,680	13.98	[編纂]	[編纂]
霍雲龍博士 ⁽³⁾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3,198,680	13.98	[編纂]	[編纂]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¹⁾	4,294,980	18.77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³⁾	3,198,680	13.98	[編纂]	[編纂]
同襄灝乾 ⁽⁴⁾	實益擁有人	2,002,840	8.75	[編纂]	[編纂]
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2,840	8.7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2,840	8.75	[編纂]	[編纂]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同創偉業」) ⁽⁴⁾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2,592,120	11.33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⁴⁾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2,592,120	11.33	[編纂]	[編纂]
黃荔女士 ⁽⁴⁾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2,592,120	11.33	[編纂]	[編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 ⁽⁵⁾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2,400,000	10.49	[編纂]	[編纂]
周彬先生 ⁽⁶⁾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4,400	7.23	[編纂]	[編纂]
河北東拓投資有限公司 (「河北東拓」) ⁽⁷⁾	實益擁有人	1,196,020	5.23	[編纂]	[編纂]
劉競霞女士 ⁽⁷⁾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20	5.23	[編纂]	[編纂]
劉力睿先生 ⁽⁷⁾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96,020	5.23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
上海景邁潤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景邁潤」) ⁽⁸⁾	實益擁有人	1,178,540	5.15	[編纂]	[編纂]
深圳景輝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8,540	5.15	[編纂]	[編纂]
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⁸⁾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8,540	5.15	[編纂]	[編纂]
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⁸⁾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8,540	5.15	[編纂]	[編纂]
西藏景寧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8,540	5.15	[編纂]	[編纂]
上海景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⁸⁾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8,540	5.15	[編纂]	[編纂]
蔣錦志先生 ⁽⁸⁾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8,540	5.15	[編纂]	[編纂]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在受控法團的權益	1,178,540	5.1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Opera Rose Limited分別由Dawning Sky Limited及霍先生擁有99.9%及0.1%。Dawning Sky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為Opera Rose Trust的受託人，而Opera Rose Trust為由霍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era Rose Limited、Dawning Sky Limited、Core Trust及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pera Ros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霍先生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有權獲得的最多59,928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Vermilion Bird Limited分別由Glowing Fame Limited及霍雲龍博士擁有99.9%及0.1%。Glowing Fame Limited由Core Trust全資擁有，而Core Trust為Vermilion Bird Trust的受託人，而Vermilion Bird Trust為由霍雲龍博士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rmilion Bird Limited、Glowing Fame Limited、Core Trust及霍雲龍博士各自被視為於Vermilion Bir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同襄灝乾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同創偉業（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832793.NEEQ)）全資擁有。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同創國盛的普通合夥人，亦由同創偉業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偉業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5.01%，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黃荔女士持有約5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余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黃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2,002,840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及同創國盛持有的589,280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同襄灝乾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3%的合夥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平安集團（02318.HK及601318.SH）間接持有(i)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平安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ii)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匯全利的普通合夥人）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被視為於平安投資持有的1,440,000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及海匯金利持有的960,000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彬先生為(i) Light Wisdom HK的唯一股東及(ii)輕舟的執行合夥人，而輕舟為上海興舟潤及輕舟互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彬先生被視為於Light Wisdom HK持有的980,920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於輕舟持有的112,480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於上海興舟潤持有的172,620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及輕舟互聯持有的388,380股股份（[編纂]後經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東拓由劉競霞女士及劉力睿先生分別持有52%和48%權益。因此，劉競霞女士及劉力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河北東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上海景邁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景邁潤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景輝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截至最後

主要股東

實際可行日期，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西藏景寧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景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50%及40%，上海景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景寧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景寧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蔣錦志先生持有約84.5%。因此，深圳景輝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景林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景寧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景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蔣錦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景邁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景邁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合夥權益。因此，深圳景林景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上海景邁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在不考慮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